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舉行之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或第二份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一場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第一份通函內之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代替現有授權，從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的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代替現有授權，從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的本公司股份(如第一份通告所載)	1,607,180,763 (79.98%)	321,810,175 (20.02%)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另一場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第二份通函內之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如第二份通告所載)	1,606,905,588 (99.95%)	750,000 (0.05%)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之點票工作監票人。

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62,705,938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了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754,535,874股股份以及須放棄並已放棄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股東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第

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只可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持有6,908,170,064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分別出席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由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79.98%及99.95%之贊成票，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亮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